

一貫道崇德學院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

105年8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8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使學生瞭解校務、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、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、並達到經由參與而學習的效果，特依本校規程規定訂定「一貫道崇德學院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各級會議為：校務會議(含校務發展委員會)、行政會議、教務會議(含各課程委員會)、學務會議、總務會議、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、所務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，其產生之名額及方式如下：
- (一) 校務會議：
由學生會會議遴選產生學生代表二人參加。
 - (二) 學務會議：
由學生會會議遴選產生學生代表一人參加。
 - (三)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：
由學生會會議遴選產生學生代表一人參加。
 - (四)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：
由學生會會議遴選產生學生代表一人參加。
 - (五)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
由校長聘任學生代表一人，以及學生會會議遴選產生學生會代表一名。
 - (六)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：
學生代表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
-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校務會議代表產生之數額及方式，需依校務會議之決議訂定，其他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則由學生會會議遴選產生學生代表參加。前款之選派程序，除本辦法別有規定者外，由各該選派單位自行訂定。
-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註冊的學生，得登記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。
- 第六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其因故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依其所產生之程序辦理補選，必要時並得請求學生事務處協助。
- 第七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不符合第八條之規定者，應取消其代表資格。
- 第八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各級會議，並應嚴守會議規範，善盡代表之責。
- 第九條 學生代表參加各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